

证券代码：871358

证券简称：俊虹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翊先生及其妻子冯英女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个人借款 390 万元，其中 270 万元由文翊借给子公司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 年 8 月 6 日，股东文翊及其配偶冯英与俊虹股份签署担保合同，由俊虹股份为文翊、冯英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 653.7 万元。

因个人借款为 390 万元，因此公司实际为此承担的担保责任以上述个人借款为准。最高不能超过 653.7 万元。

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 M3-1404 的自有房产为以上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6 日，担保期限 5 年。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的要求，文翊、冯英和公司签署了反担保的相关协议。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文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被担保人姓名：文翊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系公司法人，总经理，董事

（二）自然人

被担保人姓名：冯英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系公司法人文翊之妻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文翊、冯英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 39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270 万元用于补充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虹股份”）日常生产经营。

2021 年 8 月 6 日，股东文翊及其配偶冯英与俊虹股份签署担保合同，由俊虹股份为文翊、冯英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 653.7 万元。

因个人借款为 390 万元，因此公司实际为此承担的担保责任以上述个人借款为准。最高不能超过 653.7 万元。

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 M3-1404 的自有房产为以上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银行借款和担保是基于以前年度借款和担保的续签合同。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和文翊、冯英续签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控股子公司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青羊支行申请贷款 270 万元，但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要求相关授信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控股子公司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不满足银行的此项要求，故由公司法人文翊及其妻冯英申请授信额度并借予子公司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文翊、冯英共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借款 390 万元，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 M3-1404 的自有房产为以上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更好的经营业务。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法人、总经理及其妻子提供担保对公司整体无重大不利影响，其借款金额用于子公司的发展。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653.7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456.29	69.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金额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5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